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5號

原告 黃聰明

被告 黃葳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15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法官 簡婉倫

法官 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淑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